

证券代码: 603109 证券简称: 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5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终止 已交易要素变更 已撤销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已募集失败且未能完成备案登记且前期终止已发生重大变更且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与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入)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6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名称: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资额:捌亿捌仟万元
 -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一丹)
 -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34号502房A91
 -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4日	嘉兴星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6,000
2	2026年10月16日	广州众行懿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注册登记	5,000
合计				11,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 601111

股票简称: 中国国际航

公告编号: 2026-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r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肖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搜索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欲通过公司邮箱 ir@air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海洋
电话:06-10-614626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971 证券简称: 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 2026-06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1.67 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92.30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6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4%,回购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7.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21,378.96元。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1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22,961.31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 600449

股票简称: 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26-04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累计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截至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33,300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0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09,431 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1.76元/股-13.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3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9,4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浙商汇金基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十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基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基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9
基金生效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基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基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支付日期	2026-10-21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6-09-22至2026-10-20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基金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支付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公告在案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收益支付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免征收分红手续费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免征收分红手续费

-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债券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

收益。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为银行存款估值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拟投资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割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流动性受限。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 000758 证券简称: 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新签《准备工作启动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协议范围内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准备工作启动协议》,合同履行期为自生效日起至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止。如果在计划日期未能签署施工合同,业主可以选择延期或终止准备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准备工作启动协议》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国际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哈萨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矿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署《哈萨克斯坦30万吨/年铜冶炼厂项目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中色哈萨克斯坦与业主签署《准备工作启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约定了在一定范围和金额内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1. 协议概述:根据本协议,中色哈萨克斯坦负责动员、勘测工作及场地准备、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

(包括临时营地、公用设施、围栏及现场安保),以及启动本项目的基本设计。

2. 协议价款: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最高金额4,521,200,000 坚戈(不含增值税),作为预付款支付。若签署施工合同,该预付款将抵作施工合同价款。若施工合同未签署且本协议终止,中色哈萨克斯坦仅保留其最高金额范围内已发生的、有凭证证明的实际费用,并将预付款余额退还给业主。

3. 结算和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

4. 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期为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止,届时施工合同将取代本协议。业主可随时终止本协议。若计划日期内仍未签署施工合同,业主可以修改、暂停、延长或终止本协议。

5.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6. 违约责任:不涉及具体项目工期延误及达产达标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新签《准备工作启动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协议范围内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包含准备工作。业主与中色哈萨克斯坦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谈判,以期签署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准备工作启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1日起新增大连网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大连网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96	景顺长城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96	景顺长城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04	景顺长城蓝筹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06	景顺长城蓝筹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612	景顺长城蓝筹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规定详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招募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

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制赎回或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所述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6088
网址:www.jlwm.com.cn

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养老 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养老 2035 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7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翩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韵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翩翩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2026年7月至2027年12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产品经理,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财富银行部产品经理,投顾类产品营销团队主管; 2026年7月至2026年3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多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6年4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多元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处分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弘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19	600030	中信证券	2400	6228.00

以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fh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3530 证券简称: 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 2026-06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1,272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 601236 证券简称: 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57%,期限为20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602,739.73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022 证券简称: 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7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七叶树呼吸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 20253402158	2026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临床口服样本中七叶树呼吸病毒核酸,乙脑病毒感染、呼吸道感染病、痘病毒、人腺病毒、肺炎支体和肺炎链球菌(1/18)重症)的检测。

以上新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规限制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